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关于广发集团、广安交投对子公司爱众新能源增资并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新能源产业备受重视，已被列入国家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四川省重点发展的六个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机会，新能源产业的发展符合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公司联合广安交通投资建设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发集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增资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增强爱众新能源的资金实力，扩大新能源项目储备，是公司战略转型，打造新商业模式的需要。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各方此次对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

### 二、对《修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及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有利于扩大公司规模、提升公司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本次重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董事会修订的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及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修订〈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终止履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相关事项的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涉及修订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本页及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何绍文 陈立泰 唐清利 逯东

2017年2月24日